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85 號

請求人 薛○○ 住臺北市○○區○○街○○○號○  
樓之○

受評鑑檢察官 廖○○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廖○○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偵續字第○號請求人薛○○提告鄰居裝設集音器及錄音設備，竊錄請求人住家內非公開言論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①未曾傳喚請求人夫妻確認錄音檔內容為渠等住家內談話，②違背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所指示應調卷勘驗錄音檔之命令，即於收案不足一個月，率將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且③其不起訴之偵查認定，尚與同一事由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民事判決結果，兩相矛盾。是受評鑑檢察官未致力於真實發現，其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

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薛○○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廖○○就系爭案  
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2. 受評鑑檢察官完成前述勘驗後，綜合前偵字案卷證據、111 年度偵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

認為錄音檔大多無法辨認談話內容，兼以請求人已於他案中否認製造噪音，而認錄得他人非公開言論之客觀構成要件不符，且認請求人指訴有瑕，證據不足，認無法以刑法妨害秘密罪嫌相繩被告等人，而對渠等為不起訴處分。是該等不起訴處分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

3.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①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上爭執。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事證調查、法律見解、證據取捨及評價，在糾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且查核過程尚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要難因受評鑑檢察官未依請求人預期為傳喚調查，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未致力於真實發現之情事。況請求人若不服糾爭案件之處分結果，自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十日內以書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請求人捨此救濟管道不為，反徒執己見，對受評鑑檢察官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實難認有理由。
4. 至請求人以鄰居錄音，對其提出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已由法院判決鄰居應予賠償之結果，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失。然民事審理庭係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85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審理鄰居之錄音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請求人隱私權，此見卷附判決書可明。然此等民法構成要件之內容審理，自不當然等同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犯罪構成要件偵查。蓋因民事審理主在審認請求人隱私權是否受不法侵害，而糾爭刑事案件旨在調查鄰居是否具竊錄之主觀故意，以及是否有「竊錄

得請求人非公開言論」之客觀事實，此兩者法律意涵不同，成立之要件有別，自不能援引民事審理結果，遽指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過程未致力真實發現，有前揭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5. 綜上所述，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請假）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請假）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盧永盛（請假）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